

#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

## 高齡照顧福祉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1.10.16)  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5.02.25)

- 第一條 為協助處理本系實習相關業務之推動，特設「高齡照顧福祉系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四至六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產生，主席由委員互推選出，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委員為無給職。
- 第三條 本會視開設申請需求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時應有二分之一(含)委員出席，視會議需求設置學生代表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列：  
一、規劃及協調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。  
二、擬定及修訂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辦法。  
三、編輯實習輔導表格、手冊等相關文件。  
四、追蹤學生實習執行情形及適應狀況。  
五、其他學生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決議需經系務會議通過始生效。
-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